

广元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涉企项目资金争取和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二条 项目申报统一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进行。管理平台账号分为四级，一级账号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管理，二级账号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管理，三级账号由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管理，四级账号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注册用于项目申报和定期填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登录管理平台，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年度项目征集指南选择申报类型，填报资金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照“先入库，后申报”进行。

第四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项目征集指南或征集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征集，并组织项目申报和资料填报。央、省驻广企业和市属企业向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不重复性和申报要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切块资金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征集申报。上级下达到市级的切块资金，或由市下达到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切块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下达、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分配情况须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终分配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七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方向的准确性，项目的真实性、不重复性和申报要件的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深入现场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扩权县负责对属地申报项目直接审核。非扩权县对属地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产业政策、申报条件、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申报材料等进行复审，必要时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

第四章 项目推荐

第九条 扩权县申报项目由扩权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管理平台，直接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推荐上报文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条 非扩权县申报项目经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

审后，通过管理平台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并上报正式推荐文件。对初审、复审合格的项目，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五章 切块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省下达的工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向和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切块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据实据效法和特定法等方式进行分配。

（一）项目法是指对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二）因素法是指综合评估各地工业运行、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等情况，按权重以切块方式下达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因素法下达的切块资金，再分配时，原则上应参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分配因素，并结合实际进行。由于因素法分配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因素和权重的，须经分配资金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据实据效法适用于兑现稳步开局、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等各种奖补资金。

（四）特定法适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及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商相关部门细化制定专项资金拨付流程。事前、事中补助项目原则上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等，分批次拨付。事后补助项目原则上应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原则进行。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按时在管理平台据实填报相关情况，并对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因重大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调整项目主体、投资额度、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在建设实施期内由项目业主单位按原申报渠道，报经批复后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验收”原则，依据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开展。

扩权县推荐申报的项目由扩权县组织验收，非扩权县推荐申报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组织验收。切块资金由实施最终分配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应书面通知项

目业主单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应组织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为单数，分别由行业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3人及以上组成，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验收专家应在市级和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未建立专家库的，可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登录管理平台填写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对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验收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按照国家、省、市项目管理、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专项资金下达计划等组织开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变更的，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的项目内容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织单位依据专家验收意见，及时出具项目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项目终止、验收不通过四种。

（一）验收通过。已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且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二）限期整改。验收过程中存在验收专家组认为未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目标和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

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内容有较大调整且未经相关部门批复的,未按要求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的,可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三)项目终止。因重大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确认项目终止。其中,因项目业主单位倒闭、破产、注销,无法继续实施的资金项目,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倒闭、破产、注销等有效证明。

(四)验收不通过。对无故终止建设、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验收材料弄虚作假、完成情况与申报书约定内容差距较大、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对在验收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法的,一经查实,验收组织单位有权中止验收,已经完成验收的应予以撤销,由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管理。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发展资金绩效管理。项目业主单位须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及时上报评价结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实行“统一组织，各负其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负责牵头抓总，各项目主管科室各自负责相应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财政下达支持我市工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经信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元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通知书（模板）

2.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3.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4.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

附件1

广元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通知书(模板)

xxxxxxx(项目业主单位):

你单位实施的 xxx 项目为 xx 年度 xx 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补助金额 xx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 xxxxxxxx, 申报建设时间为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请你单位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 及时收集整理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建设等相关资料, 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验收, 并向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

特此通知

xxxxxxxxxx (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2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总资产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年主营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职工总人数		研发人员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总投资完成(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万元)	贷款(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项目技术水平(“√”选)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填补国内空白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专利许可 ☐ 其他 ☐			
验收组织部门 形式审查意见		(盖章)		

附件3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报告日期：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业务范围、行业、规模、生产装备水平、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列表）以及项目单位近期发展情况。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实施过程中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机关。

三、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申报资料，详细说明项目各部分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指标实现情况。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情况。

四、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实际财务支出，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原因分析，包括项目实际投资构成明细表（发票号、开票时间、类别、金额等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列表），专项资金拨付文件（文号）及拨付证明文件。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对照申报资料，说明项目各项经济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六、取得经验、存在问题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核准（备案）批复文件
3. 有关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及投资计划文件
4. 专项资金到位（入账）凭证
5.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6. 按照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单项验收相关资料
7.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产生主要费用合同复印件
8.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计划、专项资金

支付使用凭证复印件等。其中贷款贴息项目要提供

贷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9. 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10.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1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4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验收组织单位:

验 收 日 期:

XXXX 年制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主要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和协作单位名单	
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
主要协作单位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

验收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验收组织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广元市财政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监督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家、省、市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应急保障等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全面监控、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对象

第五条 项目检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下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为重点监管项目，总检查面不低于10%，或检查项目个数不少于10个。

（一）同一企业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 (二) 单笔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三) 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项目。

第七条 下列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为必查项目，实行全覆盖。

- (一)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
- (二) 上级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项目;
- (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集体决定要监督检查的项目;
- (四) 举报投诉的项目。

第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已经巡视、巡察或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检查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

第九条 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确有必要的，可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项目申报监管

第十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项目管理责任部门按照省、市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征集指南和申报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并组织、指导相关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如实提供项目申报资料，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不重复性和申报要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项目审核监管

第十二条 重点检查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组会记

录、会议纪要和社会公示等相关资料。

第三节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任意挤占、挪用、截留和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省级直接下达资金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单位工商更名、法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但不影响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目标的，实施周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减20%以内（含20%）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正式报告和证明材料，经推荐该项目的市、扩权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备案后，完成相关调整变更流程。

第十七条 省级直接下达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周期延长超过12个月的，因规划调整、市场重大变化、政府决策等客观原因而调整主要实施内容或评价指标的，项目业主单位主体变更及合作单位权益分配有重大调整的，贷款贴息项目筹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减超过20%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正式报告和证明材料，经负责推荐该项目的市、扩权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查同意后，完成相关调整变更流程。

第十八条 切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单位工商更名、法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实施周期延长不超过12个月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减20%以内（含20%）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正式报告和证明材料，经负责切块资金分配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完成相关调整变更流程。

第十九条 切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市场重大变化、政府决策等客观原因，调整主要实施内容或评价指标的，实施周期延长超过12个月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减超过20%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正式报告和证明材料，经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查同意后，完成相关调整变更流程。

第二十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每年度全覆盖检查一次以上。

第四节 项目验收及绩效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及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验收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管理责任科室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项目业主单位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任务目标或建设期满后不申请验收、延期或终止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工业发展资金。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有关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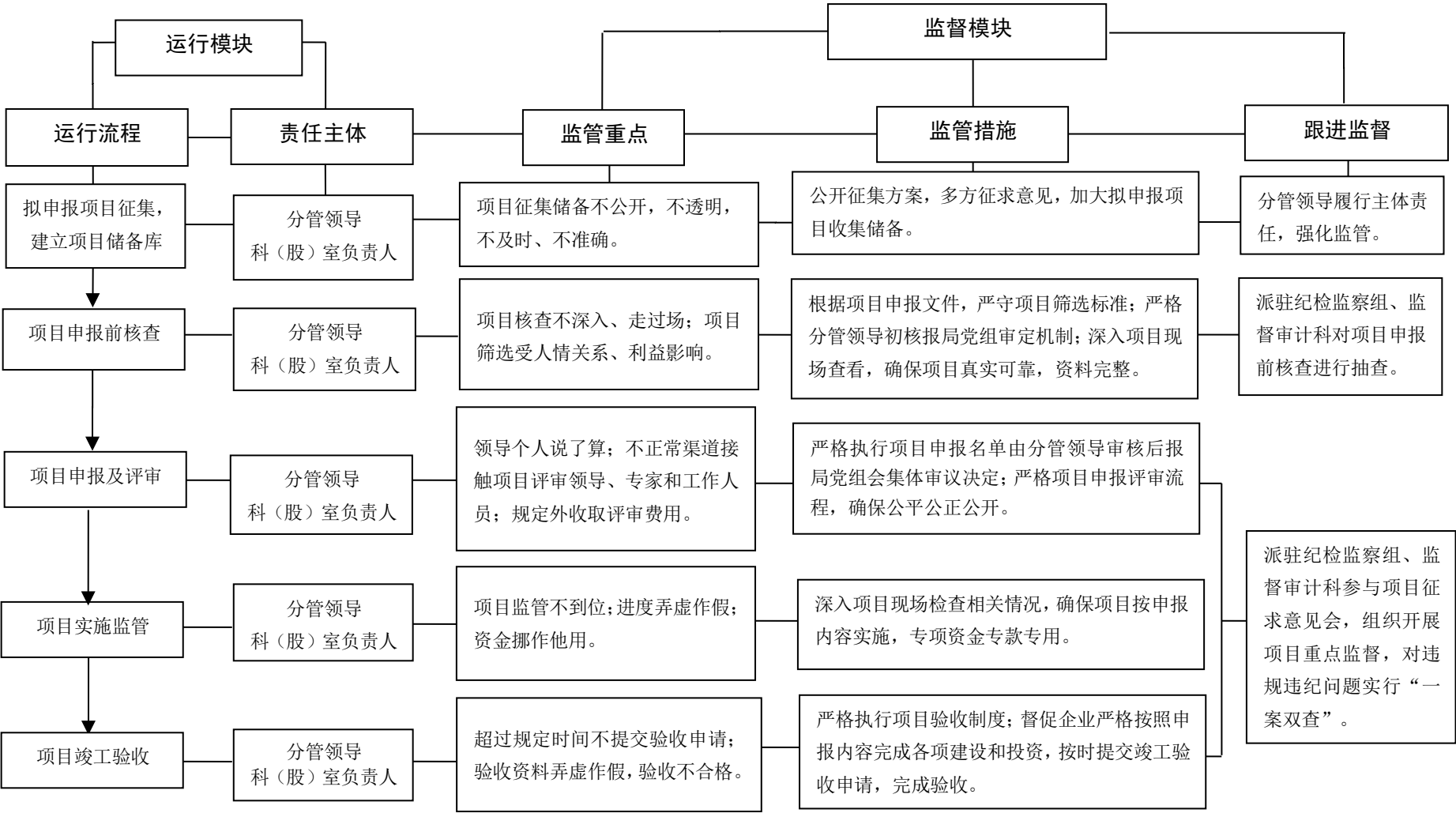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由国家、省、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我市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其他资金项目监督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财政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经信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管流程图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管流程图



广元市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确保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的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的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等。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三条 广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组建专家库。

(二)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出库入库、培训等。

(三)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于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工业和中小企业工程技术、教育教学、科技创新、企业管理、企业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入库专家分为技术类专家、工程类专家、财务专家、经济管理及金融专家等类别,根据需要,可适当聘请我市相关领域

缺乏的外地专家。

第五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规行。

（二）具有严谨科学的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掌握本专业领域前沿和最新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全日制博士学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注册资格证书或全日制硕士学位，在相关领域从业2年以上；行政管理人员（正科级及以上职务）或企业高管（副总及以上职务），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主管或从事所属领域3年以上；其他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贡献、享有一定声誉，但技术或自身条件未达到上述条件所规定的专业人员，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研究决定。

（四）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费。

（三）可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验收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签订廉洁承诺书，工作过程中不得接受或谋取服务对象的馈赠、宴请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报告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并配合更新。

（四）参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第三章 专家出入库管理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中小企业广元网等渠道发布征集信息。

（二）入库申请。专家填写《专家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同意后提交。专家入库申请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

（三）资格核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实申请资料，将符合条件的拟入库专家名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

（四）社会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经审定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当事人。

（五）批准入库。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条件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服务对象馈赠、宴请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工作出现明显错误的。

（五）接受聘任后无故缺席2次以上的。

（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七）未经同意，泄漏工作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的。

（八）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九）连续2次被使用单位评价为不满意或三次评价为比较满意的。

（十）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实相关情况，提出拟出库专家名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

（二）研究审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拟出库专家名单。

（三）告知公布。根据审定结果，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书面告知专家本人，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专家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是专家库的使用单位，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申请使用专家库。

（二）推荐入库专家人选。

（三）及时按要求对专家进行客观评价，做好专家使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使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类别、数量等，从专家库中分类别随机抽取专家，专家抽取1次受聘1次。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程序。

（一）**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使用专家事由，提出抽取专家类别和数量的要求；

（二）**抽取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设定的专家抽取类别和数量，由使用单位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专家库系统分类别随机抽取专家，并现场通知专家本人，如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进行下一轮随机抽取，直到形成专家名单。专家抽取完成后，应填写《广元市工业和中小企业项目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使用单位人员、现场监督人员、操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和使用记录。使用单位应当在专家参加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知识面、表达能力等方面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存档。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下列情况下被抽取的专

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是当次服务对象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与当次服务对象的负责人或编制项目人员有亲属关系或有利益关系的。

（三）所在单位与当次服务对象有利益关系的。

（四）其他有可能妨碍公正履职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每年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因条件变化需作出调整的专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同意。

第十七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他专项资金项目，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需使用专家库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广经信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元市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专家评价表

附件
广元市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专家评价表

使用单位：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			
类别	评价等级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专业水平			
工作态度			
知识面			
表达能力			

